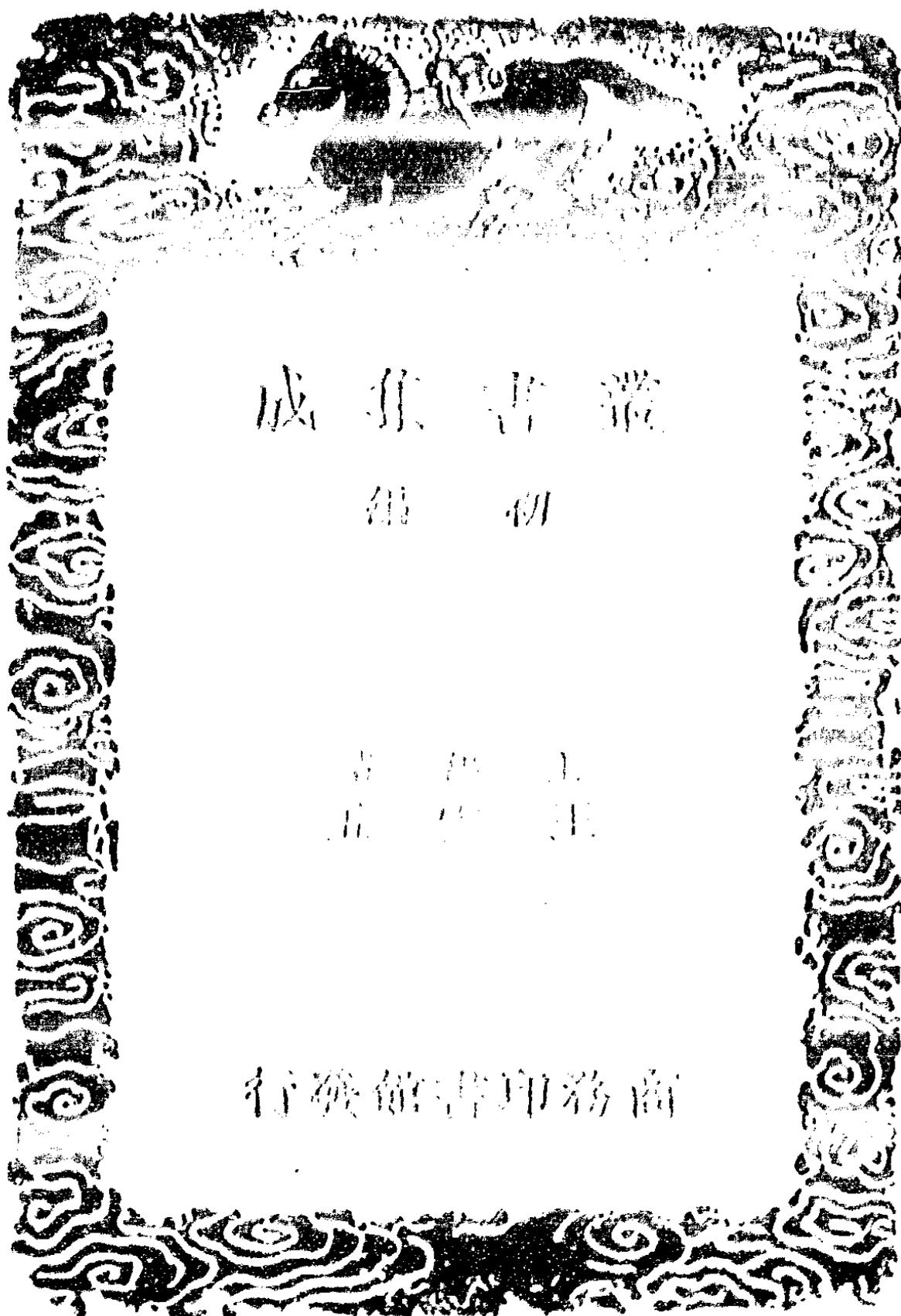


未菰  
廬中  
札隨  
記筆



成集書叢

編初

五五五

行發館書印務商

華 中 辭 典



3 0648 9802 0

華 武 英 韻

本館據海山仙館  
叢書本排印初編  
各叢書僅有此本

083  
112  
2348

卷中續錄 序

亭林先生老而好學，遇事之有關於學術治道者，皆細書劄記，述往俟來，其用意豈止博聞強記，斬勝于不說學者哉！身歿後，遺書悉歸于東海相國，然不知愛惜，或爲人取去。此菴中隨筆一冊，余于友人案間得之，視如天球大圓，時一省覽，以警惰偷，南北奔走，未嘗不以自隨也。先生所著區言五十卷，皆述治天下之要，余曾在相國處見一帙，言治河事，亦如此細書者，不識能寶藏否？若遂付之鼠齧蟲穿，不惟有負于先生，而亦重生民之不幸矣。庚午仲秋之月，後學何焯識。

50062





之政苟有不和於民，可以出意革去其甚者，在刺史曰，昨日我歸去，何用如此，當效醉飽當飽飽，鮮囊帛糧，多笑則移移，嗚呼，州縣真難，况其位之重，豈可移，恐為憂，以資州縣者乎，如此而欲望生民不困，財力不竭，戶口不疲，黎民不寡，難哉，予既歸，與之語，發其言，書於  
與城縣屋壁。

路史至和三年，諫官范鎮言，恩州自皇祐五年秋，至去年冬，知州事凡七換，河北諸州，大率如此，彼望兵  
馬練習，固不可得，伏見雄州馬修德，恩州劉澹，冀州王德恭，材勇智慮，可責之以難治，今合久任，任之不  
久，而欲其成事，不可得也。

李牧為趙將，功以久而成，李勣守并州，成以久而節，節首人陰計中矣，即使其將結屬易，故深待，待以收  
功，蓋責任之不久，則不是以有為，而在功業也。

白居易贈友詩云，京師四方則，王化之本根，長吏久於政，然後風教敦，如何尹京者，幾次不換，諸君屈  
指數，十年十五人，科錄日相矯，吏力亦已勤，寬猛政不一，民心安得淳，九州雖為首，琴牧之所選，天下率  
如此，何以安吾民，誰能變此法，待若貧絲綸，慎擇循良吏，令其長子孫。

晉書諸葛恢傳，為會稽太守，太興初，以政績第一，詔曰，自頃多難，官長數易，益有諸弊，雖與人猶久於其  
道，然後化庶，況其餘乎，漢宣帝稱與我共安天下者，其惟良二千石，斯言信矣，是以黃霸等，或十年或二

十年而不徙。所以能濟其中興之勳也。賞罰黜陟。所以明政道也。會稽內史諸葛恢。蒞官三年。政清人和。爲諸郡首。宜進其位班。以勸風教。今增秩中二千石。

宋書劉道產傳論曰。漢之良吏。居官者。或長子孫。孫曹之世。善職者。亦二三十載。皆敷政以盡民和。興讓以存簡久。及晚代風烈漸衰。非才有起伏。蓋所遭之時異也。劉道產之在漢南。歷年踰十。惠化流於樊河。頗有前世遺風。故能樹績垂名。斯爲美矣。

宣宗大中元年正月戊申。制曰。古者郎官出宰。卿相治郡。所以重親人之官。急爲政之本。自澆風久扇。此道稍消。頽頽清途。便臻顯貴。治人之術。未嘗經心。欲使究百姓艱危。通天下利病。不可得也。爲政之始。思厚僑風。軒墀近臣。思備顧問。如其不知人疾苦。何以膺朕眷求。今後陳議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未曾任。刺史縣令。或在任有職累者。宰臣不得擬議。守宰親人。職當撫字。三載考績。著在格首。貞元年中。屢下明詔。縣令五考。方得改移。近者因循。都不遵守。諸州或得五考。幾府罕及二年。以此字人。若爲成政。道途都吏。有迎送之勞。鄉里庶民。無蘇息之望。自今須滿三十六箇月。永爲常式。

舊唐書劉祥道傳。顯慶中。爲黃門侍郎。上疏言唐虞三載考績。黜陟幽明。兩漢用人。亦久居其職。所以因官命氏。有倉庚之姓。魏晉以來。事無可紀。今之在任。四考卽遷。官人知將秩滿。必懷去就。百姓見有遷代。能無苟且。以去就之人。隨苟且之輩。責以移風易俗。其可得乎。皇經四考。就任加階。至八考滿。然後聽選。

還淳反樸。雖未敢必期。送故迎新。實稍減勞弊。

武后時。獲嘉主簿劉知幾。表陳四事。其四以爲今之收伯。遷代太速。倏來忽往。遂轉萍流。既懷苟且之謀。何暇循良之政。望自今刺史。非三歲以上。不可遷官。仍明察功過。尤甄賞罰。

宋史錢若水傳。眞宗時。上言安邊之策。太祖朝制置。最得其宜。止以郭進在邢州。李漢超在關南。何繼筠在鎮定。賀惟忠在易州。李謙溥在隰州。姚內斌在慶州。董遵海在通遠軍。王彥昇在原州。但授緣邊巡檢之名。不加行營部署之號。率皆十餘年。不易其任。立邊功者。厚加賞賚。其位皆不至觀察使。蓋位不高。則朝廷易制。任不易。則邊事盡知。然後授以要謀。來則掩殺。去則勿追。所以十七年中。北邊西蕃。不敢犯塞。以重展使乞和。此皆陛下之所知也。苟能遵太祖故事。慎擇名臣。分理邊郡。罷部署之號。使不相統轄。置巡檢之名。俾遞相救應。出則擊寇。入則守城。不數年間。可致邊烽罷警矣。

寶錄。洪武七年。正月庚午。吏部奏。主事員多。欲以主事王性。改任戶部。上不許。曰。自古設官分職。以理庶務。政有煩簡。故官有多寡。豈得盡拘一律。況初入仕者。政非素習。必久而後通。今未滿考。而遽遷之。使所感者非所習。事何繇治。職何由稱哉。自今六部官。毋得輕調。如有年勞者。就本部陞用。

### 佐領官不宜部選

漢制。州郡佐吏。自別駕長史以下。皆刺史太守自辟。歷代因之。

北齊武平中，後主失政，多有俊幸，乃賜其良官，分占州郡。下及鄉官，多降中旨，故有敕用州主簿，郡功曹者。自是之後，州郡辟士之權，浸移於朝廷。以故外吏不得精覈，由此起也。

後周時，刺史僚佐，州吏則自署，府官則命於朝廷。

隋文帝時，牛宏爲吏部尙書，高構爲侍郎，最爲稱職。當時之制，尙書舉其大者，侍郎銓其小者，則六部以下官吏，咸吏部所掌。自是海內一命以上之官，州郡無復辟署矣。

牛宏嘗從容問於劉炫曰：案周禮士多而府史少，今令史百倍於前，減則不濟何也？炫曰：古人委任責成，歲終考其殿最，案不重較，文不繁悉，府史之任，掌要日而已。今之文簿，皆慮覆治，鍛鍊苦其不密，萬里道，證百車萬案，故炫曰：老吏抱案死，今古不同。若此之相懸也。事繁政敝，職此之由。宏又曰：後魏北齊之時，令史僅容而已，今則不遑寧會，其事何由？炫曰：齊氏立州，不過數十，三府行臺，遞相統領，文書行下，不過十條，今州三百，其繁一也。往者州唯置綱紀，郡置守丞，縣唯令而已，其所具寮，則長官自辟，受詔赴任，每州不過數十，今則不然，大小之官，悉由吏部，纖介之迹，皆屬考功，其繁二也。省官不如省事，省事不如清心，官不省而望從容，其可得乎？宏甚善其言，而不能用。

唐沈既濟選舉雜議，或曰：昔後漢貢士，諸生試經學，文史試牋奏，則舉人試文，乃前王典故，而子獨非於今何也？答曰：漢代所貢，乃王官耳。凡漢郡國，每歲貢士，皆拜爲郎，分居三署，儲才待詔，無有常職。故初至

必試其器業。而觀其能否。至於郡國僚吏。皆府主所署。版檄召用。至而授職。何嘗資貢。亦不試練。其選州  
縣邑。一椽一廚。或津官戍吏。皆登銓上省。受試而去者。自隋而然。非舊典也。或曰吏部有濫。止由一門。州  
郡有濫。其門多矣。等之爲濫。豈若杜衆門而歸一門乎。答曰州郡有濫。雖多門易改也。吏部有濫。雖一門  
不可改也。何者。凡今選法。皆擇才於吏部。逃職於州郡。若才職不稱。紊亂無任。責於刺史。則曰官命出於  
吏曹。不敢廢也。責於侍郎。則曰量書判資。考而授之。不保其往也。責於令史。則曰按山厯出入而行之。不  
知其他也。黎庶受弊。誰任其咎。若收守自用。則罪將焉逃。必州郡之濫。獨換一刺史。則革矣。如吏部之濫。  
雖更其侍郎。無益也。蓋九流漕漕。不可得知。法使之然。非主司之過。故曰門雖一而不可改也。  
或曰今人多情故。長官許其選吏。必綱紀紊失。不如今之有倫也。答曰不假古義。請徵目前以明之。今諸  
道節度。都團練。觀察。租庸等使。自判官副將以下。皆使自銓擇。縱其間或有情故。大舉其例。十猶七全。則  
辟吏之法。見行於今。但未及於州縣耳。利害之理。較然可觀。何紀之失。何綱之紊。向令諸使僚佐。盡授於  
選曹。則安獲鎮方剛之重。理財賦之殷也。或曰頃年嘗見州縣有攝官。皆是收守所自署。置政多苟且。不  
議久長。繼始到官。已營生計。迎新送故。勞弊甚矣。今令州郡召辟。則其弊亦爾。奈何。答曰國家職員。皆稟  
朝命。攝官承乏。苟濟一時。不日不月。必乎停省。人雖流而責不及。績雖著而官不成。便身而行。不苟何待。  
若職無移奪。命自州郡。所攝之官。便爲己任。上酬知己。下利班榮。爭竭智力。人雖不盡。今常調之人。遠授

一職已數千里，赴集又數千里，之官掣擲妻孥，往復勞苦，必一周而在路，料間歲而停官，成名非知己之恩，後任可計考而得，此之不苟而誰爲苟。

杜佑通典曰：隋文帝素非學術，嘗有天下，不欲權分，罷州郡之辟，廢鄉里之舉，內外一命，悉歸吏曹，畿廟班列，皆由執政，執政參吏部之職，吏部總州郡之權，是故餘縈失敘，受任多濫，豈有萬里封域，九流叢湊，掄材受職，仰成吏曹，以俄頃之周旋，定才行之優劣，求無其失，不亦謬與。

宋馬端臨曰：按自隋時，海內一命之官，竝出於朝廷，州郡無復有辟署之事，士之才智可效一官者，苟非宿賢仕版，則雖見知於方鎮，倍收亦不能稍振拔之，以收其用，至唐則仕者多由科目矣，然辟署亦時有之，而其法亦不一，有既爲王官而被辟者，若張建封之辟許孟容，李德裕之辟鄭畋，白敏中之辟王鐸是也，有登第宋釋揚入仕而被辟者，若董晉之於韓退之是也，有強起隱逸之士者，若烏重允之於石洪溫，遺張搏之於陸龜蒙是也，有特招智略之士者，若裴度之於柏耆，杜愔之於辛禕是也，而所謂隱逸智略之士，多起自白衣，劉賓甫言：唐有天下，諸侯自辟幕府之士，唯其才能不問所從來，而朝廷當收其俊偉，以補王官之缺，是以號稱得人，蓋必許其辟置，則可破拘隸，以得度外之士，而士之偶見遺於科目者，亦未嘗不可自效於幕府，取人之道，所以廣也，宋時雖有辟法，然白衣不可辟，有出身而未歷任者，不可辟，其可辟者，復拘以資格，限以舉注，蓋去古法愈遠，而側僮斷弛之士，其不諧尺繩於科目，受縶累於銓曹。

者少得以自進矣。

唐白居易集策曰。臣伏見吏部之弊。爲日久矣。臣聞古者計戶以貢士。量官而署吏。故官不乏吏。士不乏官。士重官員。必相參用。今則官倍於古。吏倍於官。入色者又倍於吏也。此由每歲假文武。而簽仕者衆。冒實廢而出身者多。故官不得人員不充。吏是以爭求日甚。奸濫日生。此乃爲弊之一端也。臣又聞古者州郡之吏。收守選而舉之。府寺之寮。公卿辟而署之。其餘者乃歸有司。有司所領既少。則所選必精。此前代所以得人也。今則內外之官。一命以上。歲幾千數。悉委吏曹。吏曹案資署官。猶懼不給。何暇考察名實。區別臧否者乎。至使近代以來。濫而成弊。真僞爭進。其徵循資之書。賢愚莫分。同限停年之格。才能者淹滯而不擬。巧詐者因緣以成奸。此又爲弊之一端也。今若使內外帥長者。各選其人。分署其吏。則庶乎官得其才矣。使諸色入仕者。量省其數。或間以年。則庶乎士不乏官矣。官得其才。則公平政理之道。所由長也。士不乏官。則趨競巧濫之弊。所由消也。矧又總銜銜之偏重。則力不撓而易平矣。分循鏡之獨鑒。則照不廢而易明矣。與夫千品折於一面。百職斷於一心。功相倚也。臣以爲甚煩刻弊。莫尚於斯。

通鑑。建中元年。協律郎沈既濟。上選舉議。以爲選用之法。三科而已。曰德也。才也。勞也。今選曹皆不及焉。考校之法。皆在書判簿歷。言詞俯仰而已。夫安行徐言。非德也。照諸勞翰。非才也。累資積考。非勞也。執此以求天下之士。固未易矣。

郡吏當用士人

宋馬端臨曰。按兩漢二千石長吏。皆可以自辟曹掾。而所辟大抵多取管屬賢士之有才能操守者。蓋必如是。乃能知閭里之奸邪。黔庶之休戚。故治狀之顯著者。常必由之。後世長吏。既不與之以用人之權。而士自一命以上。拘於三互之法。不使之效職。則能於本土。士之賢者。亦以隱情惜己。不預郡府之事。爲高而與郡守縣令。共治其民者。則皆凶惡貪黷。鮮文悖理之胥吏矣。

漢選士之法

有三老。本秦制。高帝二年。舉民年五十以上。置以爲三老。文帝時。始置常員。新城三老。董公。聽

說漢王。豈關三老茂士書。

有孝弟力田。惠四年。舉孝弟力田。復其身。高后置孝弟力田二千石者一人。孝文二年。戶口率置

孝弟力田常員。

有掾史。趙禹以佐史。補中郎。于定國以郡決曹。補廷尉史。以至爲侍御史。梅福以郡文學。補南昌尉。如

此之類不一。有以察廉而爲令長者。尹翁歸是也。舉賢良而爲茂陵令者。魏相是也。

有多費入粟。漢制。費五百萬。爲常侍郎。張釋之以費爲騎郎。司馬相如以費爲郎。孝景詔曰。今費算

十。乃得廉士。無費。不得官。今限費算四。得官。武帝始置武功爵級。故黃霸以入錢賞官。補侍郎。謁者所

忠建議請令世家入財子弟得舉爲郎吏道雜而多端。至後漢遂有入粟爲關內侯者矣。

有從軍良家子。李廣在文帝時以良家子從軍擊胡有功爲郎騎常侍。趙充國以良家子補羽林。後從軍擊匈奴。還拜爲中郎。馮奉世武帝時以良家子選爲郎。功大補武安長。

有賢良。漢世有大災異有大政事卽下詔求賢良。文帝三年以日食詔舉。十五年太子家令晁錯。

以諸侯王公卿郡守舉對策。遷中大夫。武帝以長星見詔舉。董仲舒景帝時爲博士至此以賢良對

策。公孫宏先爲博士後免以賢良對策。武帝時舉賢良對策。嚴助吳人以郡舉對策。擢爲中大夫。魏

相朱昌皆以卒史對策。昭帝時特詔舉文學高第。章帝時大司農劉寬舉魯丕時對策者百餘人。惟

不在高第。除爲郎。安帝時蘇章對策高第爲議郎。

有孝廉。漢初無此科。獨馮唐在文帝時以孝著爲郎中。武帝元光元年用董仲舒言初令郡國舉孝

廉各一人以備宿衛無問吏民。元朔元年詔令合郡不滿一人者罪。王吉以郡吏舉孝廉爲郎。路溫

舒爲汝南舉孝廉。爲山邑丞。其王國人雖以孝廉舉亦不得宿衛。臧勝舉孝廉以王國人出補吏。元朔

元年議曰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也。當免孝與廉待之蓋有輕重焉。順帝陽嘉中

左雄上言郡國孝廉請自今年不滿四十者不得察舉。張衡上書曰孝廉必先孝行有餘力乃學文法

其令詔書以能簡章句結奏按爲限雖有至孝不當其科。其後賈瓊以雄制於取士之義猶有所遺

乃奏增孝廉及能從政者爲四科。種嵩傳田歆爲河南尹，謂王湛曰：今當舉六孝廉，多貴戚書，不宜相遠。欲自用一名士以報國家，爾助我求之，乃與嵩。漢初郡國各舉一人，末乃增至五六人。有茂才、董仲舒傳州郡舉茂材，自仲舒發之。武帝元封五年，詔州郡察吏民有茂材異等，可爲將相及使絕國者。宣帝元康四年，置太中大夫強等十二人，循行天下，舉茂材異倫之士。元帝初元二年，詔丞相御史中二千石、舉茂材異等，直省極諫之士。儒林傳曰：博士弟子，卽有秀才異等者，輒以名聞。漢舊儀載：州舉茂才，移名丞相，丞相考召，取三科：一明經，一明律令，一治劇。後漢世祖始詔三公、光祿監、御史、司徒、州牧、歲舉茂材，有定員矣。

有射策。漢儒林傳曰：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則射策始於武帝時也。其射策者，謂爲難問疑義，書之於策，量其大小等，爲甲乙之科，列而置之，不彰顯，有欲射者，隨其所取得而釋之，以知優劣。何武薦舉之，翟方進等皆以博士弟子得射策甲科爲郎。若使人皆得射策，則幾於濫進，恐爲博士弟子者，可得射策，故傳贊曰：開弟子員，設科射策，然王嘉傳直省以明經射策甲科爲郎。匡衡房鳳傳直省射策耳。

有明經。召信臣以明經甲科爲郎，則明經亦有試。後漢伏恭爲劇令，青州舉爲尤異，太常試經第一。拜博士，建武中，楊仁舉孝廉，除郎，太常上仁經中博士，則爲吏者亦試經。質帝本初元年，令郡國舉明

經年五十以上七十以下。詣太學受業。歲課賦。章帝元和三年。令郡國上明經者。十萬以上五人。不滿十萬三人。

有任子。袁盎以兄任。汲黯以父任。蘇武亦以父任爲郎。大抵任子多爲郎。次爲太子洗馬。宣帝時。王吉上言曰。今使吏得任子弟。率多驕傲。不通古今。宜明選求賢。除任子之令。劉向以父任爲郎。以行修。飭爲諫大夫。是漢法旣任。而復有所決擇。初非泛然用之也。東漢桓榮之子郁。以父任爲郎。郁經授二帝。時稱其能。出傳家。而桓焉亦以父任爲郎。明經篤行。位至三公。

有下詔特舉。高帝十一年。詔曰。賢士大夫。有肯從我遊者。吾能尊顯之。下郡守。其有意稱明德者。必身勸爲之。勿遣詣相國府。署行義年。其召爲博士者。博士蓋秦官。秦時叔孫通爲博士。文帝時。河南守吳公薦賈誼。召以爲博士。夏侯勝。召爲博士。亦有試者。張禹爲郡吏。久之。試爲博士。武帝時。舉茂材。丞相以三科考士。有明經科。以待博士。諫大夫之選。

有公府辟召。惠帝時。曹參擇郡國吏。謹厚者。爲丞相史。武帝元狩六年。開丞相史員。三百八十二人。故令丞相設四科之辟。漢制。州郡察其功能。然後爲五府所辟。王商爲特進。領城門兵。得舉吏。以此知五府得辟吏。後漢黃瓊。雖五府俱辟。而不應。孔融辟司徒府。

有上書。武帝初卽位。招天下賢良文學之士。四方多上書言得失自鬻者。以千數。其不足采者。徑報聞。

罷可采者待詔公車。徐樂嚴安上書朝奏，暮召皆爲郎中。

有童子。宣帝時何武以童子習科歌中和樂職官布詩，得召見，遣詣博士受業。順帝時左雄爲尙書，時汝南謝廉濟南趙建，年始十二，各能通經，雄奏拜爲童子郎。

有武勇。成帝元延元年詔北邊二十二郡舉勇猛知兵法者。平帝元始二年詔郡國舉勇武有節明兵法者。後漢安帝永初五年舉列將子孫明曉戰陣任將帥者。建光元年又有武猛堪將帥者之舉。

順帝永和三年又選剛毅武猛有謀謨任將帥者補試。後漢順帝陽嘉元年以太學新成試明經下第者補弟子。

唐取士之法

唐取士多因隋舊，然其大要有三。由學館升者曰生徒，由州縣者曰鄉貢，皆升于有司而進退之。其科之目。

有秀才，凡秀才試方略策五道，以文理通粗爲四等。

有明經，凡明經先帖文然後日試經問大義十條，答時務三道，亦爲四等。狄仁傑嘗有言，宜以明經舉，而

有明法，凡明法試律七條，各三條。

本報社上... 總社... 總社...

郭清博家之功

如任子李德裕以元和宰相之後，其官

大抵參科之目，進士尤為得人，方其以文章類者，存久而少實，及其臨學設館，雖然為諸名臣者，不可勝數也。自楊齊以來，風俗浮薄，始有進士之科，而試以律題，博家謂之孝廉，秀才之科雖在，然惟明經進士二科最盛，而孝廉廢矣。寶應中，楊紹上言：進士者，皆誦當世之文，而不通經史，明經者，但記帖括，少於博自舉，請依古察孝廉，懸薦之州，州送于省，仍自設牒，乃舉明經進士，或孝廉兼行，而終不足以擢二科也。又其後也，文章之士日盛，進士益重，而明經稍廢矣。是以魏瓘舉進士，存節，服其進之，文宗不可。武宗時，李德裕論進士不學藝實，請罷舉官，然公卿子弟為之，何者？少習武策，自然能經書傳，盛德之儀，不教自致，寒士雖有出身之才，則不能習也。其議亦在不行。自漢至唐，以明經多棄，其秀才皆行，自隋唐至宋，然惟進士明經常行，至熙寧間，則公卿子弟，改取士之法，自是進士獨存，明經始廢。

歷代相傳治縣職官異同之類

夏版圖 佐 居

在

周制，百里為縣，百縣在。

春秋

公

尹

大夫

大夫

右縣大，縣小，故也。長曰宰，曰尹，曰公，曰大夫。

爵

命

命

命

長

漢

命

命

命

長

斗食

佐史

亭長

三老

衛夫

漢中隨錄

游儆

經師

萬戶為令，減萬戶為長。百石以下，有斗食。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老。三老掌教化，番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儆巡禁盜賊。道邑侯國曰校，置經師一人。鄉曰庠，聚曰序，並置孝經師一人。

後漢 令 丞 尉

相 長

掾史

三老

有秩

胥夫

亭長

萬戶為令，不滿為長。侯國為相，掌治民，顯善勸義，禁淫聞惡，理訟平賊，卹民。秋冬集課，上計。

於所屬郡國，縣各置諸曹掾史，諸曹略如郡員，五官爲廷掾，監鄉五部，春夏爲勸農掾，秋  
爲勸課掾。

禮同

晉 介 尉

長

宋 介 尉

長

齊 梁 陳 魏 北齊 後周 並同。

隋 介 丞 正

尉

改尉爲正，後改尉，又尉爲戶曹，法同。

唐 介 丞 正 法同

尉

正

司戶

司法

經學

博士

助教

令掌導風化。察冤滯。聽獄訟。凡民田收授。縣令給之。每歲季冬。行鄉飲酒禮。籍帳傳驛倉庫。盜賊隄道。雖有專官。皆通知令焉。丞為之貳。尉分判。舉曹收率課。武德初。改佐曰尉。尋改曰正。

五代同

宋 令 縣丞 主簿 尉

知縣

監官

監官

鎮置將副。戍置主副。關市置令丞。皆仍隋唐之舊。令總治民政。勸課農桑。平決獄訟。有德

元

澤禁令。則宣布於境。崇寧初。置丞一員。初惟大邑有之。至是不以邑之大小。皆得置丞。開寶三年。詔縣千戶以上。置令簿尉。四百戶以上。置令尉。簿掌出納官物。銷註簿書。

達魯花赤

尹 簿 尉

典史

巡檢

明

知縣 縣丞 主簿

典史

巡檢

教諭

訓導

宋府設官

知軍事通判軍事各一員。城守內勳。縣守。

徵中 國策

軍制官一員

軍學教授一員

監押四員據

駕轄馬還鋪一員

監戶部贖軍酒庫一員

元府設官

總管府庫魯花赤總管各一員分

同知治中府判各一員

推官三員

經歷知事照磨兼架閣各一員

千戶所三十二處每處千戶三員

百戶三員

每處又各有首領官一員

宋州設官

兵馬都監本軍駐劄一員

巡檢一員

監在城酒稅一員

經歷三員

知軍州事通判軍州事各一員內勤良賢

軍事推官軍州判官各二員

錄事司理司員司法參軍各一員

軍學教授一員 兵馬都監本軍駐劄一員

監押四員 不與 巡檢一員

巡轄馬遞鋪一員 監在城酒稅一員

監戶部贖軍酒庫一員

元州散官

遠魯花赤知州各一員內勤良賢

同知州判各一員 提控案牘都目各一員

儒學教授學正學錄直學各一員

六齋訓導各一員 官州峽江提領各一員

稅務提領大使副使各二員

酒務提領大使副使各一員

宋縣設官

知縣一員兼管內  
勸農營田

縣丞主簿縣尉各一員

元縣設官

達魯花赤縣尹各一員兼管  
勸農營田

縣丞三員

主簿縣尉典史各一員

教諭一員

湖庫四員

蒙古學教授學正各一員

醫學教授學正學錄各一員

惠民局官醫提領一員

陰陽學教授一員

稅課提領大使及副使各一員

酒務提領大使及副使各一員

驛提領一員

鎮市巡檢各一員

通典郡守奉官秦滅諸侯以其地爲郡置守丞尉各一人守治民丞佐之尉典兵周官有縣正各掌其縣之政令而賞罰之春秋時列國相滅多以其地爲縣則縣大而郡小故傳云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周書周禮惟官曰十里縣邑之長曰宰曰尹曰公曰大夫皆謂之大夫魯謂之公尹其職一也至於戰國則郡大而縣小矣故甘茂謂秦武王曰宜陽大縣名曰縣其實郡也漢制列侯所食縣曰國皇太后公主所食曰邑有蠻夷曰道凡縣萬戶以上爲令減萬戶爲長侯國爲相秩次亦如之皆秦制也漢因之秦制萬戶以上爲令漢是爲長漢則不同應劭曰武帝時縣或數百戶爲令四五萬戶爲長無定率故會稽郡惟一吳縣稱令自餘稱長東漢以來稱令按陳實爲太邱長唐制以百戶爲里五里爲鄉四家爲鄰五家爲保每里置正一人山谷險阻地遠人稀掌按比戶口課植農桑檢察非違催驅賦役在邑居者爲坊別置正一人掌坊門管鑰督察奸非並免其課役在田野者爲村別置村正一人其村滿百家增置一人掌同坊正其村居如不滿十家者隸入大村不須別置村正天下戶爲九等三年一遣戶籍凡三本一留縣一送州一送戶部常留三比在州縣五比送省諸里正縣司選勸官六品以下白丁清平強幹者充其次爲坊正若當里無人聽於比鄰里簡用其村正取白丁充唐制人始生爲黃四歲爲小十六爲中二十

爲丁六十爲老宋史食貨志宋制歲賦其類有五曰公田之賦凡田之在官賦民耕而收其租者是也曰民田之賦百姓

各得專之者是也。曰城郭之賦，宅稅地稅之類是也。曰丁口之賦，百姓歲輸身丁錢米是也。曰鹽麩之賦，牛革蠶鹽之類，隨其所出，變而輸之是也。歲賦之物，其類有四：曰穀，曰帛，曰金鐵，曰物產是也。穀之品七：一曰粟，二曰稻，三曰麥，四曰黍，五曰稷，六曰菽，七曰藟。子帛之品十一：一曰羅，二曰綾，三曰絹，四曰紗，五曰縠，六曰紬，七曰縠，八曰絲棉，九曰綿，十曰布葛，金鐵之品四：一曰金，二曰銀，三曰鐵，四曰銅。鐵錢物產之品六：一曰六畜，二曰齒革，三曰毛，四曰茶，五曰竹，六曰木麻草，七曰藥，八曰果，九曰油，十曰紙，十一曰薪炭，十二曰漆，十三曰蠟，十四曰瀉物。其輸有常處，而以有餘補不足，則移此輸彼，移遠就近，謂之支移。其入有常物，而一時所輸，則變而取之，使其直輕重相當，謂之折變。

呂氏春秋：宓子賤治單浮餘父，恐魯君之聽讒人，而令已不得行其術也。將辭而行，請近吏二人於魯君，與之俱至於單父。呂氏嘗朝，宓子賤令吏二人書。吏方將書，宓子賤從旁時掣搖其肘。吏書不善，則宓子賤爲之怒，吏甚患之，辭而請歸。宓子賤曰：子之書甚不善，子勉歸矣。二吏歸報於君曰：宓子不可爲書。君曰：何故？吏對曰：宓子使臣書，而時掣搖臣之肘，書惡而又甚怒，吏皆笑宓子。此臣所以辭而去也。魯君太息而歎曰：宓子以此諫寡人之不肯也，寡人之亂子而令宓子不得行其術，必數有之矣。微二人，寡人幾過遼發所愛，而令之單父。告宓子曰：自今以來，單父非寡人之有也，子之有也。有便於單父者，子決爲之矣。五歲而育其嬰，宓子敬辭，乃得行其術於單父。

淮南子。趙政書決獄而夜理書。御史冠蓋接於郡縣。覆稽趣留。戍五嶺以備越。築修城以守胡。然姦邪萌生。盜賊羣居。事愈煩而亂愈生。

通典。景龍二年十二月。御史中丞姚廷均奏稱。律令格式。懸之象魏。奉而行之。事無不理。比見諸司。不能遵守章程。事無大小。皆悉奏聞。臣聞爲君者任臣。爲臣者奉法。故云汝爲君。毋恃厥明。則知萬幾政務。不可徧覽也。所以設官分職。委任責成。百辟惟時。以成垂拱之化。比者或修一木窗。或伐一枯木。並皆上聞。旒展取斷。宸衷豈代天理物之道。自今以後。若緣軍國大事。及牒式無文者。任奏取進止。自餘據章程合行者。各令準法處分。其自生疑滯。致有稽失者。請令御史隨事糾彈。上從之。

太宰。周武王時。周公且始居之。掌邦治爲六卿之首。秦漢魏不常置。晉初依周禮。備置三公。三公之職。太師居首。景帝名師。故置太宰以代之。太宰蓋古之太師也。殷紂之時。箕子爲太師。周武王時。太公爲太師。周成王時。周公爲太師。周公薨。畢公代之。漢西京初不置。平帝始復置太師官。而孔光居焉。漢東京又廢。獻帝初。董卓爲太師。卓誅又廢。魏世不置。晉旣因太師而置太宰。以安平王孚居焉。太傅。周成王時。畢公爲太傅。漢高后元年初。用王陵。太保。殷太甲時。伊尹爲太保。周武王時。召公爲太保。漢平帝元始元年。始用王舜。後漢至魏不置。晉初復置焉。自太師至太保。是爲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無其人則闕。相闕。漢高帝十一年始置。以蕭何居之。能丞相。何薨。曹參代之。參薨。罷。魏齊王以晉景帝司馬師爲相國。

晉惠帝時趙王倫愍帝時南陽王保安帝時宋高祖劉裕順帝時齊王蕭道成並爲相國自魏晉以來非復人臣之位矣丞相殷湯以伊尹爲右相仲虺爲左相秦悼武王二年始置丞相官丞相助也悼武王子昭襄王始以樗里疾爲丞相後又置左右丞相漢高帝初置一丞相十一年更名相國孝惠高后置左右丞相文帝二年復置一丞相哀帝元壽二年更名大司徒漢東京不復置至獻帝建安十三年復置丞相魏世及晉初又廢惠帝世趙王倫篡位以梁王彤爲丞相永興元年以成都王穎爲丞相愍帝建興元年以琅邪王睿爲左丞相南陽王保爲右丞相三年以保爲相國睿爲丞相元帝永昌元年以王敦爲丞相轉司徒荀組爲太尉以司徒官屬并丞相爲留府敦不受成帝世以王導爲丞相罷司徒府以爲丞相府導薨罷丞相復爲司徒府宋世祖初以南郡王義宣爲丞相而司徒府如故太尉自上安下曰尉掌兵事郊祀掌亞獻大喪則告贖南郊堯時舜爲太尉官漢因之武帝建元二年省光武建武二十七年罷大司馬置太尉以代之靈帝末以劉虞爲大司馬而太尉如故司徒掌民事郊祀掌之禮親蠶大喪安梓宮少昊氏以鳥名官而祝鳩氏爲司徒堯時舜爲司徒舜帝位命契爲司徒契元孫之孫曰微亦爲夏司徒周時司徒爲地官掌邦教漢西京初不置哀帝元壽二年罷丞相置大司徒光武建武二十七年去大司徒掌水土事郊祀掌掃除陳樂器大喪掌將校復土舜攝帝位以禹爲司空禹之子曰其亦爲夏司空殷湯以咎單爲司空周時司空爲冬官掌邦事漢西京初不置成帝後元元年更名御史大夫



都督，高晉都公正元二年，晉文都都督中外諸軍，務加大都督，晉發則都督諸軍爲上，監諸軍次之，督諸軍爲下，使持節爲上，持節次之，假節爲下，使持節得殺二千石以下，持節殺無官位人，若軍中得與使持節同，假節增軍中得殺犯軍令者，晉江左以來，都督中外尤重，漢王導居之，宋三人，劉劭也，江夏王義恭，假黃鉞，假黃鉞則專殺節將，非爲人臣之常器矣。刺史黃帝立四監以治萬民，唐虞十二牧，是其職也，周改曰曰，秦曰監御史，而更遣丞相，分刺諸州，謂之刺史，刺之爲言，猶參視也，寫亦謂之刺，漢制不得刺對書事是也，刺史並行六條，詔書其一條曰，漢宗象右，固守節制，以禁陵犯，以參暴寡，其二條曰，二千石不奉詔書，違承典制，背公向私，旁竊車馬，侵漁百姓，暴掠爲盜，其三條曰，二千石不恤疑獄，風厲殺人，怒則加罰，喜則任賞，煩擾百姓，刻鵠斲木，爲百姓所疾，由崩有公，疑辭爲言，其四條曰，二千石選署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其五條曰，二千石子弟持節操券，請託所監，其六條曰，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多徇，通行貨賂，割損政令，疏經歸奏，傳請京師，奏事，成帝初，和帝元年，改爲牧，哀帝建平二年，復爲刺史，前漢世刺史，乘傳周行，郡縣無敢所治，後漢世所治，始有定處，自八月行部，不復奉車京師，晉江左，使行郡縣出詔，出使流該詔曰，先君爲鎮鹿太守，迄今三紀，悉私爲放州刺史，號詔次子郎傳是也，靈帝嘗天，下漸亂，多使各據有州郡，而劉焉，劉璋，並自九卿出爲益州，幽州牧，其任重矣，牧二千石，刺史六百石，郡守，秦官，秦滅諸侯，以其地爲郡，置守丞，尉，各一人，守治民，丞佐之，郡當邊境者，丞爲長史，晉江左，皆謂

之。尉與兵備。漢景帝中二年更名守曰太守。尉爲都尉。光武省都尉。後又往往置。東部、西部都尉有蠻夷者。又有屬國都尉。漢末及三國多以諸部都尉爲郡。晉成帝咸康七年。又省諸郡。宋太祖元嘉四年。復置。漢武帝納董仲舒之言。元光元年。始令郡國舉孝廉。制郡口二十萬以上。歲舉一人。四十萬以上。二人。六十萬。三人。八十萬。四人。百萬。五人。百二十萬。六人。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不滿十萬。三歲一人。限以四科。一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二曰學通行修。經中博士。三曰明習法令。足以決疑。能案章覆問。文中御史。四曰剛毅多略。置事不惑。明足決斷。材任三輔。縣令。魏初更制。口十萬以上。歲一人。有秀異不拘。戶口。任左以升楊。吳會稽。吳興。並大郡。歲各舉二人。漢制。歲遣上計掾史各一人。條上郡內衆事。謂之備簿。率令行之。縣令長。秦官也。大者爲令。小者爲長。侯國爲相。漢制。置丞一人。尉二人。小縣一人。五家爲伍。伍長主之。三五爲什。什長主之。十什爲里。里魁主之。十里爲亭。亭長主之。十亭爲鄉。鄉有鄉佐。三老。有秩。嗇夫。游徼。各一人。

### 錄公

通鑑註。光武不任三公。事歸臺閣。惟錄尚書事者。權任稍重。自是迄于齊梁。謂之錄公。賢曰。武帝初。以張子猶領尚書事。錄尚書事自此始。晉百官志曰。漢武時。左右曹諸史。分平尚書奏事。知樞要者。始領尚書事。張安世以車騎將軍。霍光以大將軍。王鳳以大司馬。師丹以左將軍。並領尚書事。後漢章以太傅趙熹。

太尉奉職，並錄錄尚書事，尚書有錄名，自此始。亦西京領尚書之任。唐虞大麓之職也。沈約曰：漢東京每帝卽位，輒置太傅，錄尚書事，魏輒省。

中書省

通鑑：陳武帝紀，是時政事皆由中書省，置二十一局，各當尚書，諸曹總國機要，尚書唯聽受而已。

中朝

漢書：劉輔傳註，孟康曰：中朝，內朝也。大司馬、左右前後將軍、侍中、常侍、散騎諸吏，爲中朝。丞相以下，至六百石，爲外朝也。

三年喪

漢書：哀帝紀，博士弟子，父母死，予寧三年。師古曰：寧，謂處家持喪服。漢安帝初，長吏多避事棄官，乃令自非父母服，不得去職。是後吏又守職居官，不行三年喪服。其後又開長吏以下告寧，官事者或以爲刺史二千石，宜同此制。帝從之。建元元年，尚書孟布奏：宜復如建武永平故事，絕刺史二千石告寧，及父母喪服，又從之。至桓帝永興二年，復令刺史二千石，行三年服。永壽二年，又使中常侍以下，行三年服。至延熹元年，又皆親之。宋明帝泰始元年，詔諸將吏二千石以下，遭三年喪，聽終歸寧，庶人復除徭役。梁書：柳惲傳：歐守節出相，贈史局母，盡三年喪，禮署之文教，百姓稱焉。唐制：凡斬衰三年，齊衰三年者，並解官。齊

後杜劾及爲人後者，爲其父母，若庶子爲其母者，並解官，申其心喪。

### 郎官

秦有郎中令，掌宮殿門戶。漢武帝更名光祿勳，其屬有議郎、中郎、侍郎、郎中，凡四等，謂之三字郎。而中郎以下，更直敘爲內諸門禁，外充車騎，類取經明有條者充之。至于公事，特起賢良方正，收樸有道高節，公府掾曹，欲博士諸生在此，然而劉向、翟光、張安世、東方朔、楊雄之徒，皆與焉。是以董仲舒欲使列郡守二千石，各擇其吏民之賢者，後貢二人，以給宿衛，且以觀大臣之能。館陶公主爲子求郎，明帝曰：「郎官上應列宿，出宰百里，有非其人，則民受其殃。」宿衛之選，可謂重矣。魏晉以後，無復三字郎，而光祿不復在禁中。至梁改爲光祿勳，北齊曰光祿寺，參掌膳食帳幕而已。唐爲三衛五府，以品官之子弟，使父兄任保而後入，亦古之遺制也。

### 能同三司

後漢書：鄧禹傳，延平元年，拜驍車騎將軍，能同三司，始自禹也。

### 官入入于其職

漢書：宣帝時，自丞相以下，各奉職事，以傳數日，參其官，考其功能，使中尚書功券當遷，夫有以善，厚加賞賜，若于其職，終不改易，極極用節，品式備具，上下相安，莫有荷且之說也。又宣帝以爲太平吏民之末。

數變易則下不安。民知其將久不可欺罔，乃服從其教化。每拜刺史守相，輒親見問，觀其所繇，退而考察，以質其言。嘗稱曰：「與我共治者，唯良二千石乎。」是以漢世良吏，於是爲盛。稱中興焉。

黃霸爲潁川太守，許丞害海豐，督郵白欲逐之。霸曰：「許丞廉吏，雖老尙能拜起送迎，止頗重聽，何傷。且善助之，毋失賢者意。」或問其故，霸曰：「數易長吏，送故迎新之費，及姦吏因緣，趨簿書，盜財物，公私費耗甚多，皆當出於民，所易新吏，又未必賢，或不如其故，徒相益爲亂。凡治道，去其泰甚者耳。」

哀帝時，王嘉爲丞相，以時政苛急，郡國守相數有變助。上疏言：「孝文時，吏居官者，或長子孫，倉氏庫氏，則倉庫吏之後也。其二千石長吏，亦安官樂職，然後上下相望，莫有苟且之意。其後稍稍變易，公卿以下，傳相促急，又數改更政事，司隸部刺史舉劾苛細，發揚陰私，吏或居官數月而退，送故迎新，交錯道路，中材苟容求全，下材懷危內顧，登切營私者，多二千石益輕賤，吏民侵易之。或持其微過，增加成罪，首於司隸刺吏，或上書告之，衆庶知其易危，小失意則有離畔之心。前山陽亡徒蘇令等，縱橫吏士，臨難莫肯伏節死義，以守相威權素奪也。孝成皇帝悔之，下詔拜二千石，不爲故縱遣使者，賜金尉慰，同厚其意，誠以爲國家有急，取辦於二千石。二千石任重難危，乃能使下。孝宣皇帝愛其善治民之吏，有章勅事留中，會赦登解，唯陛下留神于擇賢，記善忘過，容忍臣子，勿責以備。二千石部刺史，三輔縣令，有材任職者，人情不能不有過差，宜可闊略，令盡力者有所勸。」

後漢順帝時，尚書令左雄上疏曰：臣聞柔遠和邇，莫大練人，練人之務，莫重用賢，用賢之道，必存考黜，宜常與于仄陋，察賢名實，以爲吏數，變易則下不安業，久於其事，則民服教化，其有政理者，輒以檄書勉勵，增秩賜金，或留至關內侯，公卿缺則以次用之，是以吏稱其職，人安其業，漢初至今，三百餘載，俗浸彫敝，巧僞滋萌，典城百里，轉助無常，各懷一切，莫慮長久，觀政於亭傳，責成於期月，拜除如流，助缺百數，送迎煩費，損政傷民，臣愚以謂守相長吏，有顯效者，可就增秩，勿使移徙，非父母喪不得去。

官吏職滿歲，宰府州郡，乃得辟舉，如此威福之路塞，虛僞之端絕，送迎之役損，賦斂之源息，時不能用，虛植土八事，六日遊樂，遊樂者，今郡守刺史一月數遷，宜依鄴陟，以章能否，縱不九載，可滿三歲，金石錄後漢孫叔敖碑陰云：期思長光，視事一紀，漢時令長有在官一紀不遷者，乃知前世官吏重於移易如此，不惟吏民免送迎之擾，而士人亦皆安於其職，無僥倖苟進之心，與後世異矣。

凡題刻唐人必書某號幾年，宋以下多書甲子，亦有不書年號者，今識之，以便等閱。

唐高祖武德戊寅 太宗貞觀丁亥 高宗永徽庚戌 顯慶丙辰 龍朔辛酉 麟德甲子 乾封丙寅 總章戊辰 咸亨庚午 上元甲戌 儀鳳丙子 調露己卯 永隆庚辰 開耀辛巳 永淳壬午 宏道癸未 中宗嗣聖甲申 武后垂拱乙酉 水昌己丑 天授庚寅 長壽壬辰 延載甲午 大册萬歲乙未 萬歲登封丙申 是年又改萬歲通天 神功丁酉 聖曆戊戌

久視庚子 長安辛丑 中宗神龍乙巳 景龍乙未 睿宗景雲庚戌 先天壬子是年又改

太極 元宗開元癸丑 天寶壬午 肅宗至德丙申 乾元戊戌 上元庚子 寶應壬寅 代

宗廣德癸卯 永泰乙巳 大曆丙午 德宗建中庚申 興元甲子 貞元乙丑 順宗永貞乙

酉 憲宗元和丙戌 穆宗長慶辛丑 敬宗寶曆乙巳 文宗太和丁未 開成丙辰 武宗會

昌辛酉 宣宗大中丁卯 懿宗咸通庚辰 僖宗乾符甲午 廣明庚子 中和辛丑 光啟乙

巳 文德戊申 昭宗龍紀己酉 大順庚戌 景福壬子 乾寧甲寅 光化戊午 天復辛酉

天祐甲子

後梁太祖開平丁卯 乾化辛未 均王貞明乙亥 龍德辛巳

後唐莊宗同光癸未 明宗天成丙戌 長興庚寅 潞王清泰甲午

後晉高祖天福丙申 出帝開運甲辰

後漢高祖天福丁未 乾祐戊申

後周太祖廣順辛亥 顯德甲寅

宋太祖建隆庚申 乾德癸亥 開寶戊辰 太宗太平興國丙子 雍熙甲申 端拱戊子 淳

化庚寅 至道乙未 真宗咸平戊戌 景德甲辰 大中祥符戊申 天禧丁巳 乾興壬辰

仁宗天聖癸亥 明道壬申 景祐甲戌 寶元戊寅 康定庚辰 慶曆辛巳 皇祐己丑 至  
 和甲午 嘉祐丙申 英宗治平甲辰 神宗熙寧戊申 元豐戊午 哲宗元祐丙寅 紹聖甲  
 戌 元符戊寅 徽宗建中靖國辛巳 崇寧壬午 大觀丁亥 政和辛卯 重和戊戌 宣和  
 己亥 欽宗靖康丙午 高宗建炎丁未 紹興辛亥 孝宗隆興癸未 乾道乙酉 淳熙甲午  
 光宗紹熙庚戌 寧宗慶元乙卯 嘉泰辛酉 開禧乙丑 嘉定戊辰 理宗寶慶乙酉 紹  
 定戊子 端平甲午 嘉熙丁酉 淳祐辛丑 寶祐癸丑 開慶己未 景定庚申 度宗咸淳  
 乙丑 帝昀德祐乙亥 端宗景炎丙子 帝昺祥興己卯亡  
 遼太祖丁卯即位稱元年 神冊丙子 天贊壬午 天顯丙戌 太宗丁亥即位仍稱天顯二年  
 會同戊戌 大同丁未 世宗丁未即位改元天祿 穆宗應曆辛亥太祖之孫景宗保寧己巳  
 乾亨己卯 聖宗統和癸未 開泰壬子 太平辛酉 興宗景福辛未 重熙壬申 道宗清  
 寧乙未 咸雍乙巳 大康乙卯 大安乙丑 壽隆乙亥 天祚帝乾統辛巳 天慶辛卯 保  
 大辛丑五年亡

金太祖收國乙未 天輔丁酉 太宗天會癸卯 熙宗乙卯即位仍稱天會十三年 天眷戊午  
 皇統辛酉 海陵天德己巳 貞元癸酉 正隆丙子 世宗大定辛巳 章宗明昌庚戌 承

安丙辰 泰和辛酉 衛紹王大安己巳 崇慶壬申 至寧癸酉 宣宗癸酉即位改元貞祐

興定丁丑 元光壬午 哀宗正大甲申 天興壬辰三年亡

元太祖丙寅稱帝金泰和六年 丁亥拖雷監國 太宗己丑元 辛丑太后稱制 定宗丙午元 戊申

太后稱制 憲宗辛亥元 世祖中統庚申 至元甲子 成宗元貞乙未 大德丁酉 武宗至

大戊申 仁宗皇慶壬子 延祐甲寅 英宗至治辛酉 泰定帝泰定甲子 文宗天曆戊辰

至順庚午 順帝元統癸酉 至元乙亥 至正辛巳二十七年 即癸元年

通鑑書人寇者皆內外之辭非順逆之辭

荆卿生劫一語乃解嘲之辭其實柯劍術疎耳錯處只在未至身三字之間蓋匕首藏於圖中是極短小之物持短兵而與人角遂於殿堂之上其不勝必矣所以反被人制非秦王之用劍賢于柯勢使然也人心一助則神色必異荆柯所以為神勇者全在臨事時一毫不助此孟賁輩所不及也

留侯辯前箸為漢王言八不可實無八件正是一時口頭語今千載之下如見當日設問光景若後人作文定加併省便失神矣

陶徵士韋蘇州非直狷介實有志天下者陶詩惜哉劍術疎奇功遂不成韋詩秋郊細柳道走馬一夕還何等感慨何等豪宕至於逢揚開府一時則少年之才氣與中年之底厲大略可見矣大凡伉爽高邁之

人易與入道。夫子言狂者進取，正謂此爾。

慕容紹宗，被髮向北斗爲誓。先人云：必其俗有此。某按南斗注生，北斗注死，故向北斗而誓之也。

屈平漁父所見不同，不以察察受汶汶者，其天性然也。雖然不止是也。屈子宗臣也，有與國存亡之義焉。又安得如漁父所云哉。

歐公作桑扈傳贊，言木末不順，而與夷狄共事者，嘗見其禍，未見其福也。可不戒哉。可不戒哉。此於宣和海上之盟，洞若日見。

陳勝舉兵，詐稱公子扶蘇，項燕。成方遂詐稱衛太子，意必當時有爲扶蘇、衛太子未死之說者。王郎詐稱成帝子，與意必當時有爲成帝有子在民間之說者。吾竊以疑壬午之事。今且二百四十年矣，矧其說者，又撰出亡年譜一書，尤可怪。卽迎入西內一節，記者互異。今則從同而是之矣。雖然燕太子丹，不過禮士慕俠，而一時燕趙慷慨之徒，不平其事，遂有天粟馬角之說。淮南王安，不過禮士好奇，而此時之人，亦以爲安不死仙法。又況守文令主，一旦不幸而遭斯難，資俸卜郊，而禍同鹿豕，有心者能無惜之，而爲是不死之論哉。是亦不必深辯也。幼時見一書，載正統中一御史出，有一僧當街呵之不去。獻詩云云。卽世所傳流落江湖一律也。事聞死獄中。此書出於嘉隆間，疑得實其事。正與衛太子同，必京師有此事，而傳之四方，乃有迎入西內之說耳。竊意建文既出亡四十載，幸以無恙，亦可以絕意天家，沒身巖岫，復何所

戀而出，託宮西內，長遼海島之娛，歸骨燕山，匪是首邱之志，可疑者一。成方遼之事，人所易知，思恩一奏，宋審其僞，何嫌令乘傳入京，有司以王禮見邪，可疑者二。載此事者，或在正統五年，或在七年，年分參錯，按七年十月，太皇太后大漸，召閣臣，問朝廷有何大事未備，而士奇對以建文君雖已滅，曾臨御四年，宜令史官輯其實錄，何至老佛一事，舉朝瞠目，莫究所終，一若有所深諱，而反出野史之流聞，可疑者三。果能待以王禮，養其天年，又豈不能出建庶人于幽閉之中，而必待天順二年之後哉，可疑者四。然則西內之說，斷乎未可信也。遼國出亡，或有之耳。

鄭漁仲首作史，莫先於表，今觀宋遼金元四史，紊亂殊甚，不先作表，則史未易讀也。夫宋雖正統所在，自建炎以下，與南北朝無異，作綱目者，詳南而略北，使金源一代，可傳之事，並闕不書，殊失溫公之指，比日偶閱四史，因自混一之年，以迄匡山之歲，編成年表，較漁仲尤爲簡略，蓋記事自有紀傳，圖譜簡則易明也。

金自收國稱帝以後，十二年而滅遼，又一年而破宋，何其速也。元自斡難河卽位以後，二十九年而滅金，又四十五年而滅宋，何其遲也。蓋金之宣哀二宗，猶知守國，非天祚荒淫之比，而宋自端平之後，亦尙有忠臣猛將，分扼要害，稍勝靖康時事，而合州既殞，皇后稱制，未遑遠，故江南得延數年之命云。不備不虞，不可以師，韓世忠京口之戰，只不曾備得無風及火箭二事，遂敗於兀朮，故用兵者，在先識已

之現。而後可以待敵。

鵬子芻言。謂今江南雖極大之縣。數萬金之富。不過二十家。萬金者倍之。數千金者又倍之。數百金以下。稍殷實者。不下數百家。以戶口數十萬之大縣。而富戶不過千餘。於千家之中。而此數十家者。煩苦又獨甚。其爲國任勞。卽無事之時。宜加愛惜。況今多事。皆倚辦富民。若不養其餘力。則富必難保。亦至於貧而後已。無富民則何以成邑。宜予之休息。曲加保護。毋使奸人蠶食。使得以其餘力贍貧民。此根本之計。又曰。一邑之中。食利於官者。亡慮數千人。恃訟煩刑苛。則得以嚇射人錢。故一役而恆六七人共之。若不生事端。何以自活。宜每役止留一正副供驅使。餘並罷遣。令自便營業。而大要又在省事。事省則無所售其嚇射。卽勒之應役。將有不願而逃去者。尤安民之急務也。

盧九台告人曰。不肖十分精神。七分調停宰輔臺省。一分消耗簿書期會。其籌兵設策。只二分餘耳。若得五分辦賊。亦不至任彼猖狂。

濫觴言始也。今以爲濫極之義。舛矣。蔽辜言斷也。今謂若一言以蔽之義。舛矣。萬曆以後。士子但讀時文。不知用字所本。且如家語。孔子謂子路曰。夫江始於岷山。其源可以濫觴。王肅注。觴所以盛酒者。言其微也。非濫極之義也。詩薄言震之。莫不震疊。箋云。甫動之以威。則莫不懼而服者。言其威武又見畏也。非震驚之義也。薛國觀疏首語。驛遞之濫觴已極。常自裕疏首語。洸氛之震疊可虞。傳之史書。可爲笑談。亦恰





而在列女。何知章七十乞鑿湖。而在隱逸。以作史者。失身之人。難堪之士也。可不慎與。  
永嘉之時。兵革四起。德陽孤危。朝廷欲遷都。以避難。王衍以爲不可。賣車牛以安衆心。及漢兵將下。帝曉  
表請遷都。倉垣使從軍中郎劉會啓船數千艘。宿衛五百人。殺于解。迎帝。帝將從之。公勸從後。左右變賣  
財。遂不果行。然則國家危迫之時。去邪臣。未爲非計。特國之不可不豫也。  
右之治兵者。必治賊。右之治民者。必籌兵。而漢之太守。皆自爲將。自古守令將帥之不相爲用。未有如今  
日者也。

甘相公見王子朝。劉子謂其安曰。甘氏又往矣。對曰。何書同德度義。去魯曰。紂有能非其人。亦有繼德。亦  
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此周所以興也。曹公離馬超。敵每一部到。公輒有喜色。燒其每見一軍輒喜。古人  
兵機。大略相同。

元董東下。非知府陳規有米數千石。則劉錡亦不能守。

唐之樞密院。乃是宦者。宋則爲大臣。宋之太監。乃是文官。今則爲宦者。

熙豐之法。有至今不變者。經義也。武舉也。茶馬也。崇觀之法。有至今承用者。鄧洵武之官階也。

孫河以張禹李林甫斥呂夷簡。而夷簡以爲元規樂石之言。俱聞此。遇十年爾。又如文彥博請召還唐介。  
宋時相臣尙有此。

應奉識市匠於開扇。謝承書楊愔記漫漢于陸績。北齊書

蔡邕書盡與王粲。宋懷方二禮付虓。袁呂元伯叩頭于王慧。龍沐謙委身于司馬楚之。紇于承基不忍于于志章。

六國首事之時。憂在亡秦而已。而不知劉項之分爭者五年。春陵起兵之日。誅莽而已。而不知赤眉。王郎。劉永。張步。隗囂。公孫述之各據者十三三年。初平起義之時。討卓而已。而不知備。汜。二袁。呂布之輩相攻二十餘年。而卒爲三國。晉陽舉事之日。患在獨夫而已。而不知世充。仁杲。建德之倫。十餘年而始克平之。是知相因之勢。聖人不能回。而已見之形。非智士之所患也。深思而逆爲之計。豈在乎誠微之君子哉。翠盜之興。天之所以開真人也。王莽之世。劉崇。翟義之倫。旣不能克。不生翠盜。則海內不亂。而真人亦無所憑以出。故新市。平林。爲光武之先驅。及寇黜日久。野無所掠。人窮反本。厭兵愁泣。而太平之兆已開。於是甲齊熊耳。兵散歸田。而天下定於一矣。故盜賊之生。不得不生。其散不得不散。勢有相因。而天心嚆焉。繇今證古。則天意若有可知者。申生之繼。韓原之獲。子圍之逃。若此者爲文公也。衛太子之不得其死。孝昭之無嗣。呂邑之不君。若此者爲中宗也。孝成之絕嗣。哀平之短折。王莽之篡代。若此者爲光武也。傳曰。不有廢也。君何以興。故惠懷之際。國幾亡矣。而君子以爲天之啟晉。居攝之年。漢中絕矣。而誰者以爲天之祥劉。

夫子告子張其或繼周百世可知也。於何知之。以理而已。文信國執于元。作詩曰。閔位適在三七間。禮樂終當屬真主。數十年之後。明太祖起。而其言驗。金仁山作通鑑前編後序曰。王仲淹續經之作。疾病而聞江都之變。泣然流涕曰。生民厭亂久矣。天其或者將啟堯舜之運。而吾不與焉。則命也。數十年後。明太祖起。而其言亦驗。二子者。一知于宋將亡之時。一知于宋已亡之後。豈有甘德蔡少公之術哉。孟子之知天也。曰。一治一亂。夫子之知天也。曰。物不可以終通。故受之以否。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止矣。

漢未絕。則光武中興。漢絕。則昭烈再世。是以功德本乎祖宗。滅秦者秦。非六國。誅莽者莽。非漢兵。是以推戴繫乎民心。才高天下。則漢祖。唐宗。才醜德齊。則三國。南北。是以戡定在乎人事。五胡蕃鎮。積數十年已成之形。則河山分裂。隋季元終。僅十餘年之萃盜。則不傳其子。是以分合視乎成形。世祖自信於會苑之日。少康蒸澆於收正之時。是以大器觀乎人主。

方莽之亡。陳闢曰。漢。鄧曄曰。漢。申劭屠門少之屬。皆曰。漢。其後雲臺諸將。無一人列名其中者。何哉。小則盜賊。大則覬覦。非望。本不知天命之歸。而特欲稱名以集衆者也。是以班叔皮。馬文淵。爲見幾之士矣。崑山城中。馬鞍山東隅。向來宿莽幽僻。無登者。崇禎十二三年間。宗伯顧公。疏剔林藪。鑿池劍亭。宛然一園林矣。時先祖聞之曰。昔形家謂此爲龍頭。鑿之非宜。不五六年。遂有屠城之禍。而宗伯亦死事于溫。頃讀宋史。胡文恭公宿。在慶厓間。以蓬萊諸山。居京師東隅。往往取金其中。以致地震。請禁民鑿山。以寧地道。

又漢書云。鑿地數百丈。銷陰氣之精。是以致旱。此皆與先祖之言符合者也。

明封疆之律固嚴。而待死事之臣太薄。且如州縣之吏。或蒞任未久。或兵力不支。與城俱亡。雖無益於邊陲之事。而其人之責則已寒矣。惟督撫大臣。不可以此寬其失地之律。然斷脰決腹。一瞑而萬世不視。不知所益。以憂社稷者。古人亦未之苛也。非其人而遺之。則罪在中樞。當其事而掣之。則罪在主者。而死事之臣。自可錄其節。而掩其咎。庶乎平明之論與。

人富則難使也。夫人之輕于生。必自輕于貨也。始古之士大夫。不封殖。不厚奉。視天下之物。無以干其中。彼且不知世利之足戀也。而後可以決然于一死。今且萃天下之士大夫。而莫不愛金。官日尊。而金日益多。金多而愛以之終始。彼又安肯一旦舍此繫繫者而死也。田單。天下之奇人也。能以二城復興齊國。及至封爲安平。奉以夜邑。奴以菑。黃金橫帶。而騁乎淄澗之間。則無死敵之心矣。是故人富而重其生。絕吭伏劍。不出秦封千戶之家。感慨自裁。多在婢妾賤人之輩。嗚呼。富未必富也。生未必生也。古之偷生蒙恥。幸免而歸。爲鄉里所不齒者有矣。未若今之甚也。非特不齒也。破其廬。劫其資。燔其室。而後厭於人心。者何哉。古不富而今富也。富然後樹怨。富然後人思奪之。於是觀然而目者。不敢見人。而藏而有北之。鄉。置影。曠光之下。嗚呼。避悔之何及哉。

李牧爲將。盡用市租。馬騶討羌。身至武庫。

昂舉之間爲天街，其南陽國，其北陰國。

秦始皇八年，河魚大上，魚陰類，民之象也。逆流而上，言民將不從君令，爲逆行也。其在天文，魚星中河而處，車騎滿野，易曰：无魚之凶，遠民也。詩云：牧人乃夢，樂維魚矣。

魏世宗延昌甲午，填星守天江，梁主大發軍衆，遣浮山堰以遏淮水，明年填星在天江，而梁堰壞，奔流決溢。

元初，太陰犯填星，熒惑指鈎鈴，皆陵夷城郭之象，於是盡墮江淮城郭。

國語：辰角見而雨暈，天根見而水涸，木見而草木節解，暘見而阻霜，火見而清風戒寒，注火心星，夏之十月，晨見於辰，辰角，大辰蒼龍之角，朝見於東方，建戌之初，寒露節也，天根亢氏之間，寒露之後，五日朝見，木氏也，寒露後十日，閉房星，建戌之中，朔見火，見霜降之後，定謂之營室，建亥小雪之中，定星昏正于午。

韓文公集送窮文注：洪曰：予嘗見文宗備問云：翻預高辛時，宮中生一子，不著完衣，號爲窮子，其後正月晦死，宮人罪之，相謂曰：今日送窮子，自爾相承送之。又唐四時寶鑑云：高陽氏子，好衣弊食糜，正月晦巷死，世作糜，糜破衣，是日祝于巷，曰：除貧也。唐姚合正月晦日時，年年到此日，漉酒拜街中，萬戶千門裏，無人不送窮，送窮窮不去，相泥欲何爲，今日官家宅，淹留又幾時，古人皆恨別，此別恨銷魂，只是空相送，年年。

年不出門。

隋文帝長安。唐嘗都之。元人開會通河。明實用之。

宛王賜歸光武。封慎侯。漢中王嘉歸光武。拜千乘太守。至建武十三年。封順陽侯。西平王李通歸光武。封固始侯。鄧王王常歸光武。封山桑侯。皆不得用前更始封爵。楚懷王封高帝爲武安侯。又進爲沛公。及卽位之後。封漢爲沛侯。孝武初。封田蚡爲武安侯。光武建武二十年。徙中山王輔爲沛王。中元二年。封輔子寶爲沛侯。是知漢人質直。尙無拘忌。自符堅有龍驤建業之旨。遂成姚萇之讖。而唐之中書令。宋之都點簡。遂爲人臣不敢居之官矣。

呂后封大閼者服釋。爲建陵侯。此封宦官之始。

漢高帝甲辰崩。丙寅葬。二十二日。文帝己亥崩。乙巳葬。六日。景帝甲子崩。癸酉葬。九日。

唐自中葉以前。長子皆不得立。高祖太子建成被殺。太宗太子承乾廢。高宗太子忠廢。太子宏暴卒。太子賢誅。中宗太子重俊誅。睿宗長子宋王成器讓位。元宗太子瑛誅。至代宗始以長子踐位。

隋文帝皇后。獨孤氏崩。著作郎王劼上言。大行皇后。稱善禪符。備諸秘記。皆云是妙善菩薩。史家載之以爲讖。後萬曆中。尊孝定太后爲九蓮菩薩。

以縣名稱其人者。惟政府爲然。嘉靖中。嚴惟中曰。分宜。徐子升曰。華亭是也。他部院則不稱之。以一縣或

有二三人同朝，難於分別也。唐張九齡，開元名相，天下稱曲江公而不名。李德裕，天下士推重，不敢有所斥，稱贊皇公，此卽稱縣名之所本矣。

宋洪邁從孫倬，承宣城，自作題名記，邁曉之曰：他文尙可隨力工拙下筆，如此記，豈宜犯不韙哉。蓋以倬文公有藍田縣丞廕，記也。李太白云：眼前有景道不得，崔顥題詩在上頭。

史記：甘羅年十二，爲秦相文信侯呂不韋舍人，後人誤以爲年十二爲秦相，作一句，昔人辯之已明。然北齊彭城王浹，答博士韓毅曰：甘羅幼爲秦相，未聞能書，則南北朝已有此語。

巡撫字，惟天子得用之。唐王勃春思賦：妾本幽閨學歌舞，寧知漢代多巡撫。前年齊祭謁甘泉，今茲策第，詔曰：今巡撫留此，不殊代邑。梁曰：依然益增舊想。隋煬帝紀：仁壽初，奉詔巡撫江南。蘇威傳：持節巡撫江南。文帝紀：遣韋洸、王景持節巡撫嶺南。南史：袁昂傳：使豫州刺史李元煥巡撫東土。

禮記：曾子問：孔子曰：取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後周書：崔猷傳：時昏姻禮廢，嫁娶之辰，多舉音樂，猷請禁斷，是則嫁娶用樂，其來未久。

孔子誨其弟子，皆稱名。孟子則皆曰子，稱於他人之前，亦曰子。樂正子、高子是也。亦可見世風之變矣。喪服小記：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若不知姓，則書氏。是則婦人之稱氏者，以不得其姓而書之也。今

乃一概曰氏非矣。

柳下惠之妻稱柳下爲夫子。列子之妻稱列子爲先生。

通譜之事在古人卽已有之。唐書張九齡爲司勳員外郎時張說爲中書令親重之與通譜系嘗曰後出  
詞人之冠也。劉三復爲浙西從事汝州刺史劉禹錫以宗人遇之深重其才嘗爲詩贈三復序曰從弟沈  
亞之爲韓尹祭韓介公文曰嘗敍族以類余謂同源於康子宋黃魯直作黃真字序曰會稽黃澗與庭堅  
皆出於婺州之黃山七世以上失其譜以年相望與澗相近復以兄弟合宗。

梁夏侯誦去夏稱侯訛爲侯族子唐令狐綯爲相凡姓狐者皆稱令狐有人爲詩以譏之與夏侯誦事  
相反而實相類。

元時碑多有一行漢字一行蒙古字者惟印文不然予見靈巖寺祖師殿前元碑上有泰安州印乃正篆  
也。

漢昭帝始元六年七月令民得以律古租賣酒升四錢唐德宗貞元二年十二月壬申從度支奏京城畿  
內權酒每斗權錢一百五十文。銅酒戶差役昔人以杜詩徵唐時酒價謂每斗直錢三百文若在貞元以  
後則此三百文者半歸之酒家而半輸之國用也。

後漢書魯恭傳年十五與母及弟丕俱居太學可見當時學會寬廣遠方貧生可以將母就業其養士之

制備矣。

唐人除官，多有以父名而不拜者。又有前人丁憂，後人親在，避其凶嫌而不赴者。舊唐書杜佑傳，爲盧杞所惡，出爲蘇州刺史。佑母在，杞以蘇州憂，闕授之，佑不行。

元史張立道傳，先是雲南宋知尊孔子，祀王逸少爲先師，立道首建孔子廟。

明朝識不避重，如兩張文忠、兩王文肅之類是矣。若甲申死節，一時賜諡二十二人，而吳麟徵、吳甘來二人，並隱忠節，事同姓同，諡又同，非別嫌示信之義，亦禮臣之疏略也。

古之善治兵者，營不久駐，滯中，月計糶穀，麥糶數十萬，未見累民。古之善理民者，乖戾甫至，成都卽奏罷。陝西米數萬，未聞餒士。古之善養兵者，荊州十年之積，不煩轉運。古之善利民者，內史牛車之輸，不費追呼。

明宣宗時，特著三法：一久任，二不次遷擢，三不限流品。萬曆庚戌、丙辰，用閣臣旨，館選隔科一舉，故二科獨無庶吉士，本舊制也。至崇禎甲戌、丁丑，復行之。

守令之難有四：坐堂，撫一邑，專精課治，何業不就，而時日耗于趨迎，精神殫于餽遺，奔趨鞠踴，東西奔馳，其難一；工於彌縫，善事上官者，躡薦彙省，不者輒以他事中之，畏簡書，不若其畏上臺，其難二；首尾牽制，文移把持，尺寸以上，不得輕有所舉，長材無以自見，掣肘之患，其難三；官如行馬，僅一過耳，書役爲主。

人官者爲客，則其弊不可得知。知不可得，竟其難四。既責其指循，而以征輸不及額議罰。既戒其貪墨，而以設處不誤公爲程。

趙璘爲守，而勅縣不得催科。盧坦爲令，而詣府請寬限。

伊尹嚴一介之取，先嚴一介之與。與人者，取人之捷徑。有以己之不廉，成己之不法。亦有以己之不法，成人之不廉。

萬家之邑，必有士夫數十。諂諛相先，侈靡相耀。子女姻亞，童僕坐較金帛，以爲意色。稍不能忍，必且譁張恣睢，而取必於官。

海忠介惟有一飽一僕之風，始能建百世廟。陸文定惟有焚香啜茗之致，始能不謝分宜。

茅屋數椽，僅積百畝，僅給衣食。如吳介肅之高持，剛介寡與，誓不營私。終身不渝。如何文肅之正大，敵衆尙假于人。牝馬亦非己有。如陳茂烈之風紀自持。

漢之能吏，多出掾史。唐節度所辟書記，亦往往入而爲大官。卽明之吳訥，以醫士起中丞。邵新嚴震，以人才登八座。楊士奇以白衣薦舉，而直輪屏。陶魯以恩廢，而至金吾。黃福以貢士而爲六卿。胡儼以鄉舉而爲司成。況鍾蔚能以吏員而爲郡守。

諸城志：明太祖嘗語侍臣曰：那進士每有學問，著選舉官教秀才。那歲貢每曉事體，著選有司牧民。故一

時進士多除教職。而歲貢多除縣官。涪麻廬仕。

巴蜀被文翁之化。易議刺為文章。南陽被召父之化。易商賈為本業。潁川被黃韓之化。轉爭訟為篤厚。

魯戈無反日之說。越甲有鳴君之恥。

奔豎不用於三加之後。芻狗之施於神醉之時。

鳥將夕而歸巢。蟲向寒而坏戶。

韓信家耳。智伯園桃。

非常之策。陳湯不奏於公卿。度外之功。班超不謀於從事。

虹干燕日。電擊齊臺。

張霸百二。劉炫連山。

蛇生林屋之山。鹿走姑蘇之館。洞窮無三。斑蛇。虎。雄也。侯。吳之亂。始有蛇。

欲求寶劍。須乞豐城。為覓丹砂。便求勾漏。

移鐘簷於京雒。作太廟於臨安。

罪染鴻於嬰離之側。岡延篤於三閭廟中。

王陵後至。晚封安國之侯。馮延遲降。僅授曲陽之令。

樊宏手疏，韋澳親書。

陳敬瑄節度三川，進秩實始於擊毬。李存賢節度幽州，先資乃緣於手搏。

幣帛之禮，貴於未將，祭祀之誠，嚴乎不薦。

多儀不享，無灌何假。

入止都門，既長坤之關絕，出游江上，又巽坎之難期。京魏州，李僧壽，彭城二十里，居在外廷之東，謂楚鵠以為鳥，內侍之臣指秦鹿而云馬。

好時墮賈，曹他山東李白。

侯精貨管策史，鄴朝賄趙太卜。

鹿車先上，文偉無難載之容，狐貉同行，子路有不求之節。

常存渡蟻之心，且試按穉之手。宋祁，馬竹波，續，手能者，可使試按，穉，於

楚人亡布，以為令尹盜之，愚公失駒，仲父自引其過。

追李觀而殺價平，烹宏羊而大雨降。李觀，多務，貴，百姓為之語曰：欲得者多錢，無過追李觀。

南陽之五伯齊名，涼部之三明並美。五伯，凡後漢，亮，彪，修。

燦然董卓之膽，烏喙桓元之目。

朝多鳴豫之夫，邑有宜駟之士。

時日易喪，如木益深。

相道六台之占，原諒五步之變。

太公撻葬於高阜，骨節即頭於去病。

人善國狗。

烏不鳥，鶴不鶴，猶言鴛鴦充廷，馬非馬，驢非驢，漫曰麒麟在藪。

川列朝起家考

永樂七人

解籍音水，中黃，庚黃籍音水，中黃，庚淮永，丁丑，中胡廣音水，庚楊榮，庚安，庚辰楊士奇和，庚辰金幼孜和，庚辰

給事中胡儼，南昌，庚辰

洪熙五人

黃淮楊榮楊士奇和，庚辰金幼孜和，庚辰楊樞，口，庚辰

宣德五人

楊榮金幼孜和，庚辰楊溥，石首，庚辰張瑛，那，庚辰陳山，沙，庚辰

正統八人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楊 慎

正德十四人

李東陽 謝 鑑 焦 芳 王 恭 楊廷和 劉 宇

曹 元 劉 乙 劉 思 梁 儲 費 宏 劉 宇

將 梁 毛 紀 梁 儲 費 宏 劉 宇

嘉靖二十七年

謝 鑑 楊廷和 費 宏 楊一清 將 梁 毛 紀 袁宗景 瑞

賈 詠 顧 復 顧 復 張 敬 桂 葛 方 夫

李 時 夏 言 李 木 徐 階 袁 棟 嚴 許 張 慶

辛 張 泊 李 木 徐 階 袁 棟 嚴 許 張 慶

勞 郭 朴 高 拱 徐 階 袁 棟 嚴 許 張 慶

隆慶八年

徐 階 李春芳 高 拱 陳以勤 張居正 趙貞吉 殷士儆

高 儀 丁 高 儀 丁 高 儀

萬曆二十人

張居正見昌湖陽 張四維補州 余有丁鄧縣 申時行吳縣 王錫  
傅太倉 許國 王家屏山陰 陳于陞南 趙志皇開 張位新  
沈一 朱鹿 沈鯉 于慎行東 李廷機修 葉向高清  
吳道南修 方從哲修 韓熾 孫承宗修 沈澹 朱國楨

泰昌三人

方從哲見 劉一 熾南 韓熾 孫承宗修 沈澹 朱國楨

天啟二十一人

葉向高 方從哲 劉一 熾 韓熾 何宗彥乙 孫承宗修 沈澹 朱國楨  
孫如游乙 史繼偕乙 周如磐乙 丁紹軾乙 朱國祚乙 朱國楨  
魏廣徵乙 馮餘 顧秉謙乙 費立極乙  
張瑞圖乙 李國楨乙 施鳳來乙

崇禎五十人

韓熾 孫承宗 黃立極 張瑞圖 李國楨 施鳳來 來宗道 楊景辰 周延  
李標 劉鴻訓 周道登 錢祖錫 成基命 周延

|    |    |   |    |   |   |    |   |
|----|----|---|----|---|---|----|---|
| 邱瑜 | 黃景 | 恭 | 薛國 | 辛 | 丑 | 徐光 | 儒 |
| 瑜  | 景  | 士 | 國  | 林 | 光 | 士  | 士 |
| 士  | 士  | 士 | 士  | 士 | 士 | 士  | 士 |
| 乙  | 乙  | 乙 | 乙  | 乙 | 乙 | 乙  | 乙 |
| 丑  | 丑  | 丑 | 丑  | 丑 | 丑 | 丑  | 丑 |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 官  | 官  | 官 | 官  | 官 | 官 | 官  | 官 |
|    | 吳  | 知 | 昌  | 真 | 錢 | 如  | 龍 |
|    | 姓  | 士 | 士  | 士 | 士 | 士  | 士 |
|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    | 癸  | 魏 | 程  | 黃 | 王 | 錢  | 象 |
|    | 丑  | 相 | 國  | 士 | 應 | 象  | 坤 |
|    | 魏  | 乘 | 祥  | 俊 | 熊 | 坤  | 會 |
|    | 漢  | 縣 | 縣  | 丁 | 士 | 會  | 禮 |
|    | 德  | 州 | 州  | 丁 | 士 | 禮  | 庚 |
|    | 通  | 知 | 知  | 未 | 癸 | 庚  | 官 |
|    | 州  | 謝 | 方  | 賀 | 丑 | 官  | 溫 |
|    | 李  | 隆 | 逢  | 賀 | 何 | 溫  | 體 |
|    | 建  | 縣 | 年  | 逢 | 平 | 體  | 仁 |
|    | 泰  | 丁 | 修  | 取 | 驕 | 仁  | 士 |
|    | 士  | 未 | 壬  | 修 | 士 | 士  | 戊 |
|    | 乙  | 陳 | 戌  | 傳 | 香 | 戊  | 官 |
|    | 丑  | 陳 | 蔡  | 傳 | 山 | 官  | 吳 |
|    | 官  | 方 | 國  | 冠 | 未 | 官  | 宗 |
|    | 方  | 岳 | 川  | 冠 | 文 | 宗  | 遠 |
|    | 貢  | 士 | 費  | 修 | 健 | 遠  | 武 |
|    | 本  | 壬 | 庚  | 修 | 孟 | 武  | 進 |
|    | 壬  | 戌 | 中  | 王 | 攝 | 進  | 甲 |
|    | 戌  | 主 | 范  | 戌 | 攝 | 甲  | 於 |
|    | 范  | 范 | 復  | 劉 | 攝 | 於  | 鄭 |
|    | 景  | 景 | 粹  | 宇 | 攝 | 鄭  | 以 |
|    | 文  | 文 | 粹  | 亮 | 攝 | 以  | 偉 |
|    | 宜  | 宜 | 宜  | 亮 | 攝 | 偉  | 士 |
|    | 癸  | 癸 | 癸  | 亮 | 攝 | 士  | 辛 |
|    | 丑  | 丑 | 丑  | 亮 | 攝 | 辛  | 丑 |
|    | 抗  | 抗 | 抗  | 亮 | 攝 | 丑  | 官 |



記 札 盧 未

著 蔡 丁

宋  
虛  
札  
部

本館據仰視千七百二十

九鶴齋叢書本排印初編

各叢書僅有此本

# 水廬札記

清 平湖丁 秦履叔等

## 幽人

虞仲翔解屨九二云。屨訟初變爲兌訟時。二在坎獄中。故曰幽人。孔氏經學冠首曰。左氏傳。遂幽其妻。思氏九經古義引荀子。公侯失禮則幽。古刑法。囚謂之幽。并云。今學者輒曰高士爲幽人。非也。按魏志管寧傳。明帝詔青州刺史曰。甯抱道懷真。潛翳海隅。比下徵書。違命不至。盤桓利居。高尚其事。雖有素履。幽人之貞。而失者。父滋恭之義。據此。則三國時卽以高士爲幽人矣。

## 騶虞騶吾騶牙

困學紀聞解頤新語。文王以騶牙名。墨子。成王因先生之樂。命曰騶吾。騶虞。騶吾。騶牙。一物也。聲相近。而字異。按漢書吾邱壽王。說苑及兩都賦序。俱作虞邱壽王。漢志金城郡有允吾縣。廣韻入麻韻。讀如牙。虞吾牙三字同紐聲近。古多通用。虞轉而爲吾。吾又轉而爲牙也。

## 九皋

札樸。鶴鳴于九皋。韓詩章句。九皋九折之澤。論衡。鶴鳴九折之澤。馥謂九折者如九折之阪是也。澤不得

首折。澤字並當作泉。泉乃泉之正體。隸作澤。因僞爲澤。按學林前漢地理志河南郡成泉縣。河內郡平泉縣。後漢郡國志河南有成泉縣。河內有平泉縣。在前漢書用泉字。後漢書用澤字。說文泉字下從彖。彖亦作丰。泉字或作泉。於偏旁之義皆不失也。古人多假借用字。故後漢書用澤字。字書澤。羊益切。又尼輒切。伺視也。其字从日。从卒。蓋卒音岳。其字形與其音其義皆與泉不同。泉之爲義澤也。因其有澤之義。故變華爲澤。以澤从澤故也。雖云假借。實失其義。史記天官書曰。其邑大圓黃澤。裴駰注曰。澤音澤。蓋司馬遷變澤爲澤。故范蔚宗以泉澤二字通用之也。今以偏旁推之。諱棘棘鶻與夫諱擇螺鶻。皆與義皆異。不可通假。章北亭集曰。左傳澤門之智。毛詩絲正義引作泉門。此則泉澤借用之一證也。

小弁

詩小弁。趙注孟子謂尹伯奇詩。論衡亦云。伯奇被放。首髮早白。詩云。維髮用老。按困學紀聞。韓詩云。蔡離伯封作陳思王植食禽獸鳥論。曹尹曹甫信後妻之讒而殺孝子伯奇。其弟伯封求而不得。作黍離之詩。其韓詩之說。與秋槎雜記云。說苑原注韓文選陸士衡君子行李善注王國君前母子伯奇。後母子伯封。兄弟相愛。後母欲其子爲太子。首王曰。伯奇好妾。王上蒸視之。母取蜂。除其毒。而置衣領之中。往過伯奇。伯奇往視袖中。殺蜂。王見讓伯奇。伯奇出使者袖中有死蜂。使者白王。王見蜂追之。已自投河中。則伯奇以讒而死。非放逐。安得作小弁詩。

斂髮無髻

鄭注：髻，髮也。毋垂餘如髮也。髻或為髮。釋文：餘也。按詩汝墳，伐其條肄。毛傳：肄，餘也。斬而復生曰肄。左傳襄二十九年傳：晉國不恤宗周之闕而夏肄是屏。杜注：肄，餘也。即叔侯所謂夏肄。髻肄聲近借用。

貌執夷

曲禮疏釋文：孔安國云：貌，執夷反。虎屬。書牧誓：尙桓桓如虎如貔。傳：無反字。按郭璞亦正注：陸氏詩疏並以此執夷為貌別名。禮疏反字，乃後人妄加。指經列本釋文不誤。

為其拜而整拜

鄭注：整則失容節。整，猶詐也。釋文：挫也。正義：言著鏡而拜，形儀不足，似詐也。按此而字當作如字解。

戰于郟

鄭注：郟，魯近邑。哀十一年，齊國書帥師伐我，是也。其四年魯內之狩也。杜注：非魯內之狩也。按左氏傳作戰于郊。公羊與此文俱作郟。鄭氏謂郟，魯近邑，是郟即在郊。故傳記異文而同一事。公羊桓四年疏云：郟邑在郊內。故左氏郊之戰，桓弓謂之戰于郟也。

禮不諱嫌名

鄭注：嫌名謂音聲相近。若禹與雨，邱與區，是也。正義：禹與雨音同而義異，邱與區音異而義同。此二者各

有嫌疑。邱與區有同義嫌疑。按邱區雙聲。正是同音。釋名云。九邱。九區也。區別九州土氣。教化所宜施也。荀子大略云。言之信者。在乎區蓋之間。楊倞注。器名。區者。與邱同義。區謬正俗。三古語邱區同聲。陸元朗釋文云。邱與區並去求反。孔氏以為音異。失之。

其言明且清

洪容齋三筆記緇衣篇詩云。昔吾有先正。其言明且清。國家以留都邑以成。庶民以生。誰能秉國成。不自為正。卒勞百姓。鄭注不言何詩。今毛詩節南山俱有下三句而微不同。經典釋文云。從第一句至庶民以生五句。今詩皆無此語。或皆逸詩也。予攷文選張華答何邵詩曰。周任有遺規。其言明且清。然則周任所作也。而李善注曰。子思子按王伯厚詩文志考說。詩云。昔我有先正。其言明且清。世所存。子思子無之。不知善何所據。意當時或有此書。善必不妄也。特不及周任遺規之義。又不可曉。按容齋見茂先詩。周任有遺規。其言明且清。二句連文。遂謂此昔吾有先正等句為周任作。故是臆說。李善注引昔我有先正。其言明且清。為子思子詩。則善以緇衣為子思子作也。沈約文引劉瓛云。則緇衣為公孫尼子作。或舊唐書載。物焉。善注與約說正合。茂先詩上文云。器荷既過任。又曰。責重困材輕。此即周任陳力就列。不能則止意。故下直接云。周任有遺規。其言明且清也。明且清。指周任陳力就列之旨。善注引論語以實之。深得茂先詩意。洪氏謂注不及周任遺規之義。似未會善指。孔疏指為周任與陸氏同。

慮事

左傳宣十二年傳，令尹蔣艾獵城沂，使封人慮事。杜注：慮事，謀慮計功。按謀慮之謀，果木俗，本是利本俱無為也。正義慮事者，謀慮城築之事，則無慮之訖則計功也。史書多有無慮之語，皆謂揆度前事。釋文慮如字。晉於力反。廣雅云：無慮，都邑也。按此字乃凡字之誤，疑後人改。抱樞堂本不誤。按荀子議兵篇：為慮率用賞慶刑罰，孰詐而已矣。揚雄注：慮，大凡也。漢書食貨志：天下大民無慮，皆歸金錢矣。趙充國傳：亡慮萬二千人。顏師古注：亡慮，大計也。賈誼傳：慮亡不帝制而天子自為者。顏師古注：慮，大計也。言諸侯皆欲同帝制而為天子之事。下文云：宗室子孫慮莫不王。暗意正同。後漢書光武紀：將作大匠竇融上言：園林廣矣，無慮所用。李賢注：謂諸園林都凡制度也。廣雅釋詁云：揚柳梓楠，皆封無慮都凡也。周髀算經：無慮後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賈爽注：無慮，粗計也。一言之曰慮，合言之曰無慮。無慮，帶韻字。總度事情，謂之無慮。總計物數，亦謂之無慮。亡慮，慮也。皆都凡之意。孔氏正義謂城築之事，無則慮之，訖則計功，似未明慮事之義。

農力

左傳襄十三年傳：世之治也，君子尚能而讓其下，小人農力以事其上。農力，杜氏無解。按農力，謂厚力也。解如農用八政之農。鄭注：洪範云：農，讀為釀。用之政乃成。此處相對為文。農力與尚能相對。猶下文稱其功與伐其技相對也。俗師作力農解，非是。又按廣雅：農，勉也。近見王先生疏證云：農，猶勞也。詁之轉耳。

洪範。農用八政。勳用八政也。呂刑。農植嘉穀。勳植嘉穀也。管子。大匡篇。用力不用農。有罪無赦。厚用其力。正所謂勳力也。解得相通。故並錄之。洪氏堯左傳詰曰。宋本作展力。石經初刻亦作展。皆不足據。

申包胥包。猶疑字作。申包。猶疑字作。

國策。楚莫放子郢曰。昔吳與楚戰於柏舉。三戰入郢。楚冒勃蘇。羸糧潛行。文。謂。注。引。國。策。作。吳。冒。勃。蘇。羸。糧。潛。行。七日而薄秦朝。秦立不轉。晝吟宵哭。七日不得告。水漿無入口。秦遂出革車千乘。卒萬人。屬之子滿。左。氏。與。子。虎。下。塞。以。東。與。吳。人。戰。於。濁。水。大。敗。之。困。學。紀。聞。曰。楚。冒。勃。蘇。即。申。包。胥。也。豈。楚。冒。之。裔。楚。之。同。姓。與。莊。公。孫。祖。云。申。包。胥。放。之。公。孫。楚。曰。即。楚。之。先。妣。冒。其。後。為。勃。蘇。氏。按。秦。庭。乞。師。左。氏。定。四。年。傳。及。淮。南。子。脩。務。訓。俱。作。申。包。胥。則。勃。蘇。即。包。胥。矣。史。記。集。解。引。服。虔。曰。楚。大。夫。王。孫。包。胥。惟。包。胥。為。勃。蘇。冒。後。故。服。氏。以。王。孫。稱。之。申。是。其。封。邑。以。為。封。於。申。包。胥。與。勃。蘇。音。近。可。以。通。借。包。之。為。勃。猶。庖。羲。之。庖。轉。為。宓。也。胥。之。為。蘇。猶。姑。胥。之。胥。轉。為。蘇。也。至。梁。氏。人。表。致。引。錢。宮。啓。說。謂。冒。乃。篆。文。申。字。之。誤。楚。字。疑。後。人。妄。加。洪。氏。左。傳。詰。謂。楚。與。申。同。音。包。字。急。讀。即。為。冒。勃。似。俱。未。確。

媯窳

日知錄卷七解此云。奧何神哉。如祀窳則迎尸而祭於奧。此即窳之神矣。時人之語。謂媯其君者。將順於朝廷之上。不若逢迎於燕燕之時也。注以奧比君。以窳比權臣。本一神也。析而二之。未合語意。按三國魏

志十六杜畿傳注引杜氏新書曰平虜將軍劉勳爲太祖所親貴震朝廷嘗從畿求大衆畿拒以他故後  
勳伏法太祖得畿書歎曰杜畿可謂不媚於寵者也據此則以寵比權臣其說舊矣

### 求善價而沽諸

惠氏論語古義曰蔡邕石經沽作買段氏說文注引石經同按劉氏展禽秋槎雜記曰周禮司市以買民禁僞而除  
詐注買民皆師買師之屬知物之情僞與實詐儀禮聘禮買人西而坐敗檳取圭注買人在官知物價者  
下文出授買人注買人將行者古人重玉凡用玉必經買人况芻之乎左傳昭十六年傳宣子有環其一  
在鄭商韓子買諸買人既成買矣此沽玉必經買人之證段氏曰買者凡買賣之稱也酒誥曰遠服買漢  
石經論語曰求善買而買諸今論語作沽者假借字也引申之凡賣者之所得買者之所出皆曰買俗又  
別其字作價別其音入調韻古無是也

### 君子居之

集解引馬融曰君子所居則化後漢書東夷傳云東方曰夷仁而好生天性柔順易以道御至有君子不  
死之國焉故孔子欲居九夷也段氏切太注引山海經前漢書地理志與此文意略同論語緯摘真聖曰子  
欲居九夷從鳳鳩說文解字云鳳出於東方君子之國山海經九海外東經君子國衣冠帶劍其人好讓  
不爭淮南子墜形訓東方有君子國高誘注曰東方木德仁故有君子之國據上數說則子之所稱君子





出陰沈容之官中書。聞其前輩稱丁履未錢劍生二君之學。來詢余。余知履未名。未見其書。為生名協和。上虞人。撰有周易映義、論語映義。業而未成。又以秀水朱氏緒尊風懷時。莫知其旨。率雜讀焉。因其本。事名講學徒。大語別為注。數萬言。余少時曾屬錢次公求之其家。甚闕。不以示人。同治庚午。忽於友人處見。未慮札記。因假歸。示容之容之。遂手寫二本。以一畀余。履未書當不止此也。今容之歿已九年矣。每展讀卷念之。悽愴。先是余得汪孟慈太守家大戴禮記正誤。廢本中有劍生手校夏小正凡十七條。二君皆余鄉人。然所見者。僅此而已。孤陋寡聞。愆恨何極。光緒六年四月。會稽趙之謙記。



王雲五主編

發書集初編

職中隨筆及其他一種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香港

七二六

第



48